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少婦字第1150858143A號
附件：



主旨：黃麒家負責之「方城棋牌會館（商業登記名稱：方城棋牌會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黃麒家負責之本市安南區北安路4段152號「方城棋牌會館（商業登記名稱：方城棋牌會館）」於114年11月21日20時53分至22時15分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查獲賭博且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局長郭乃文